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1150440088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「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」委託辦理單位、補助項目購買期間、申請補助期間、回收證明文件期間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經濟部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補助要點)第2點、第4點及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之准駁、撤銷或廢止，委任本部商業發展署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之受理申請、審核、通知補正、查核、核撥或追回款項等相關作業，委託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辦理，委託期間自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補助項目購買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助期間：自115年2月10日9時起至115年4月10日17時止。
補助期間屆滿前，如補助經費即將用罄，本部得公告終止補助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補助。
- 五、回收證明文件期間：自114年12月1日起至115年4月10日止。
- 六、本補助一律採線上申請，申請網站：<https://www.essc.org.tw>；
申請時間依申請網站後台時間認定，逾受理申請時間，不予受理。
- 七、本補助客服專線：(02)8978-5999。